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6 年本科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 2026 年本科生国家、学校及部分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定项目

（一）国家奖助学金：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港澳及华侨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。

（二）学校奖学金：校长奖学金、专业奖学金。

（三）社会类奖助学金：宝钢优秀学生奖、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、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、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、小米奖学金、小米助学金、比亚迪奖学金、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等。

（四）连续性资助考核项目：对 2025-2026 学年获春雨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考核。

具体名额（金额）分配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、港澳及华侨奖学金、社会类奖助学金：线下申请、线下评定。申请学生需填写相应审批表并将

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学院初评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：线上申请、线下评定。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“一网通办——奖学金”模块进行申请，并按要求导出申请表提交学院初评。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“一网通办——助学金”模块进行线上申请，并按要求导出申请表提交学院初评。

（三）专业奖学金：线上申请、线上评定。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“一网通办——奖学金”模块进行申请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类奖助学金报送材料及截止时间见附件 3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奖助学金评定工作，认真学习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20〕361 号）及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，制定本学院评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。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学生在原专业、原班级参与奖学金评定工作，各学院应做好衔接，确保评定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加强教育。各学院要以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为契机，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，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。受资助学生每学年参加爱心实践活动时间应不少于 20 学时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学院应在各项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综合考虑，确保资助育人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规范程序，按时上报。各学院按时将纸质版材料

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
zizhu@nwafu.edu.cn，纸质版申请材料严禁使用订书针装
订，各类材料按照奖助学金项目分类整理。

联系人：尹云彦 87092132

李彦甫 87091059

附件：相关材料

学生工作处

2026 年 9 月 22 日